

皖政办秘〔2022〕15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有效投资攻坚行动方案（2022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有效投资攻坚行动方案（2022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30日

安徽省有效投资攻坚行动方案（2022）

为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、优化投资结构、提高投资效益，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，决定在全省开展有效投资攻坚行动。

一、总体目标。202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增长 10% 以上，在实际工作中奋力完成得更快一些。加快实施 2022 年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，确保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.6 万亿元以上；力争上半年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55% 以上，其中，续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60% 以上、新建项目开工率 65% 以上。上半年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全社会投资年度任务完成率 55% 以上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牵头，以下工作均需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实施农业“两强一增”暨乡村建设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470 亿元以上。推进省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建设，实施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建设行动，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100 个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000 个、数字农业工厂 100 个，新建高标准农田 510 万亩，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30 万亩。加大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，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

化行动，按年度需求新改造农村厕所，稳步提高农村改厕普及率；建设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 800 个左右，开展自然村整治，推进乡镇驻地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向周边农村延伸；完成 68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、414 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和 59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）

三、实施制造业“提质扩量增效”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。围绕“工业增加值五年翻番”的目标，启动实施优质企业引育、优势产业壮大、产学研协同创新、数字赋能、质量提升、绿色发展等六大投资专项行动。实施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 100 个、“工业强基”项目 100 个。打造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 200 个，滚动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 1200 项。新增绿色工厂 80 家。（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）

四、实施服务业“锻长补短”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2800 亿元以上。在 16 个市开展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试点，升级改造 10 个以上县城综合商贸中心，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。加快建设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，积极引进高能级物流企业，高标准打造国家物流枢纽，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新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。开展皖美旅游行动，谋划实施一批旅游街区、特色民宿等项目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五、实施轨道交通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620 亿元以上。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武汉—合肥—上海段，扬州—马鞍山、阜阳—蒙城—宿州（淮北）、南京—天长—淮安、南京—马

鞍山城际铁路，六安—安庆铁路、宁芜铁路扩能改造、池州长江公铁大桥、合肥—六安市域铁路等项目。加快推进南昌—景德镇—黄山、池州—黄山、宣城—绩溪、合肥—新沂高铁，巢湖—马鞍山、淮北—宿州—蚌埠、滁州—南京城际铁路，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、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、7 号线、8 号线等项目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六、实施公路水运机场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1000 亿元以上，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00 公里以上。开工建设五河—蒙城高速、天长—天柱山高速无为—安庆段、徐淮阜高速宿州段及淮北段、德上高速祁门—皖赣界段、铜商高速合肥—霍山—皖豫界段、淮南—桐城高速合肥段、马鞍山中心港区 9# 码头升级改造、安庆中心港区长风作业区二期等项目。加快推进阜阳—淮滨高速、宁国—安吉高速、合周高速寿县—颍上段及颍上—临泉（皖豫界）段、亳蒙高速谯城—涡阳段及涡阳—蒙城段、来安—六合高速、明光—巢湖高速滁州段、涡河航道安徽段整治工程、合肥新桥机场航站区扩建等项目。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）

七、实施水利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450 亿元以上。加快推进“双十双千亿”工程建设。全面开工实施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、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。开工建设长江芜湖河段治理、包淝河治理、引江济淮二期等工程。全力推进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。加快实施引江济淮一期、港口湾水库灌区、牛岭水库、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

及河道整治、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、驷马山滁河四级站干渠（江巷水库近期引水）、洪汝河治理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、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、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、长江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等工程。（省水利厅牵头）

八、实施能源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820 亿元以上。加强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，加快煤电机组节能降耗、供热、灵活性“三改联动”，布局建设一批光伏发电、风电、生物质发电等项目，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350 万千瓦以上。开工建设大唐滁州电厂、合肥和滁州天然气调峰电站、宁国抽水蓄能电站、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二期等项目。加快推进板集煤矿、阜阳华润电厂二期、金寨和桐城抽水蓄能电站、阜阳南部风光电一体化等项目。（省能源局牵头）

九、实施城市更新改造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 年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。其中，市政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200 亿元以上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 800 亿元以上。全面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完成各市城市生命线一期工程、谋划实施二期工程，全面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更新改造，新建、改造城市排水管网 1000 公里以上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31 个，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9.68 万套，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9.85 万套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）

十、实施生态环保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年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。加强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重大科技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，实施水泥、焦化等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体废物等重点领域治理，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融合。谋划实施长江、淮河、江淮运河、新安江生态廊道和皖南、皖西生态屏障建设项目，高标准建设骆岗中央公园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）

十一、实施社会事业投资专项行动。2022年完成投资1070亿元以上。其中，卫生健康领域完成投资350亿元以上，教育领域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，养老托育领域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，文化旅游领域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，体育领域完成投资70亿元以上。加快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、8个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等项目实施，全力打造5家省级高水平医院。新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3500个以上。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00所，实施一批特殊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项目，各市建成2—3个示范性教育服务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。开工建设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（新校区）、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、淮南市中医院迁址新建、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馆、阜阳市七渔河体育公园、霍邱县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。加快实施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合肥市中医院、亳州市肿瘤医院、隋唐大运河（泗县段）国家文化公园、芜湖市湾沚人民体育公

园、铜陵市老年公寓三期等项目。（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民政厅牵头）

十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引领。健全顶格倾听、顶格协调、顶格推进服务机制，筛选 30 个左右投资规模大、引领带动性强的重大产业或基础设施项目，由省政府领导联系推进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比照省级做法，顶格联系推进一批重大项目。推深做实“双招双引”，确保 2022 年十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率达到 50% 以上，当年落地项目统计入库投资完成率达到 10% 以上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（二）强力推进前期工作攻坚。各地各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，建立重点项目服务专员制度，实行“一项目一方案一专员”。纳入国家及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大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社会事业等项目，2022 年全部开展前期工作。对规划外项目允许提前开展前期工作，并按程序纳入规划。对国家及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确定在 2023 年以后开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提前到 2022 年上半年开工的，从省统筹投资中安排一定资金，奖励项目所在地政府。充分发挥商协会、咨询机构、龙头企业等在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）

（三）全面提速项目建设。推进续建项目不停工、加快复工，在做好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的前提下，各市、县结合本地实际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项目按规定兑现奖励政策，此项奖励

不受工资总额限制。其他续建项目力争 2022 年 2 月底前全部复工建设。鼓励通过分段平行施工、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等方式，在保证工程建设安全质量前提下，全力加快在建项目进度。（各市人民政府牵头）

（四）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。省以上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单独选址重大产业项目直接配置用地计划，优先保障项目补充耕地指标，优化跨市交易流程，奖励开发区用地计划 4500 亩。1 月底前，按照 2022 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 50% 先行预安排。用好土地保障协调指导机制，支持省级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申报先行用地，提前介入服务各地项目用地组卷审批、先行用地申请报批工作。允许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容缺审查，提升重大项目用地预审、农转用地报批效率。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）

（五）优化能耗“双控”制度。全面落实原料用能扣减政策，对用作原材料而不是燃料和动力的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消费，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。各地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，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。对单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“两高”项目，不受用能空间限制，统筹保障用能需求。积极争取一批符合“六大领域”“四个条件”的重大项目国家能耗、煤耗单列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（六）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确保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达到本地区专项债券额度 150% 以上。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，上半年完成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

发行工作，争取三季度完成全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。重点支持提前开工建设、发行后能够立即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。用好专项债券 25% 可用于项目资本金政策，推广实施“专项债券+市场化融资”模式。对各市专项债券项目储备、使用情况等进行通报，结果与省级相关资源分配挂钩。（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（七）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。抢抓国家政策机遇，重点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城市管道更新改造、防洪排涝工程等项目准备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。及时拨付 2022 年已确定的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，严格落实市、县出资责任，省、市、县协同支持铁路、国省干道、航道等建设。省级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对制造业“提质扩量增效”项目实施贷款贴息政策。确保省属企业 2022 年投资增长 10% 以上，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，省属工业企业完成投资 1000 亿元以上，省属企业在新兴产业领域完成投资 500 亿元以上。深化与央企合作，新增投资 2000 亿元以上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）

（八）强化金融资源精准供给。用好用足国家金融支持政策，全力争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各类金融机构总部支持，合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。加快设立省新兴产业发展引导母基金，充分发挥省股权投资基金引领撬动作用，省市联动、投贷联动、投保联动，搭建政银企合作对接平台。依托省“三重一创”产业发展基金（一期、二期），打造省级产业投资功能性平台。鼓

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力争中长期贷款增长 15%。协调推动国开行安徽省分行、农发行安徽省分行 2022 年新增信贷投放超过 800 亿元。力争全年发行企业债券 200 亿元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（九）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。积极支持高速公路、园区基础设施、仓储物流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，力争 2022 年募集资金 100 亿元以上。对承担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平台公司，各级财政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，注入一定资本金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牵头）

（十）开展投资“赛马”激励。按月通报、按季考核分市分行业投资运行情况，对投资增速高于 15% 的市，统筹考虑投资结构优化、重大项目实施等，全年安排 1.5 万亩建设用地指标、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等予以激励支持，并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全省投资目标任务，按月细化投资计划、落实项目支撑，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，力争增长 10% 以上，奋力完成得更快一些。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，对干部在推进投资和项目建设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，该容错的大胆容错，让广大干部愿干事、敢干事、能干成事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协调调度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清单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，
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皖各单位。